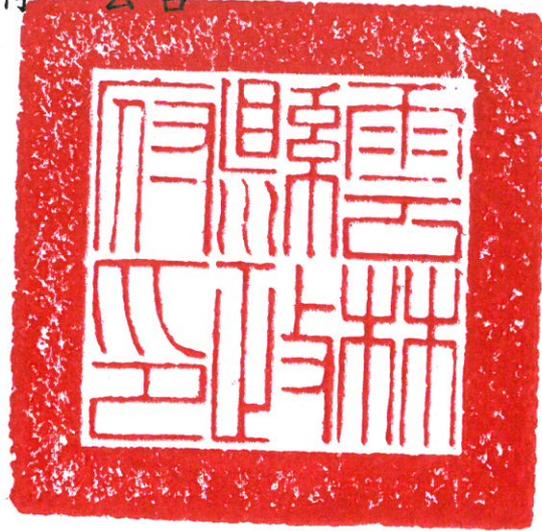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一字第1092710029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本縣轄內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及內政部108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767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日(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起至109年7月21日止)。
- 二、公告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縣各公所。
- 三、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縣轄內「公共需用之水源地」不得私有範圍為湖山水庫庫區蓄水範圍，檢附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庫區蓄水範圍地籍初步套繪成果圖及土地清冊一份。
- 四、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土地權利人對其土地權利是否位於公共需用之水源地範圍內有疑義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查詢確認。

縣長張麗善